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90,736.20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为155.73%。

该笔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

## 二、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置晋贸易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钢银电商向置晋贸易借款调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钢银电商经营实际要求，有利于降低钢银电商融资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且本次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率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 三、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调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且本次借款的利率将遵循市场原则，公司及钢银电商、钢联资讯、山东隆众、钢联宝财务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0年8月29日